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学科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学位点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已获准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一级学位点”）。

第二章 学位点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学位点建设总体目标

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扶优扶新，突出特色，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原则，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平衡、培养特色鲜明、与学校西部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匹配的学位授权体系、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学位点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制定学位点发展规划，凝练学科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创造良好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条件，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及案例库建设、教材建设、导师队伍建设，推进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三）建立绩效评估和以评促建工作机制，开展自我评估，坚持自主评估和专项评估相结合，构建完善的学位授权体系和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

（四）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教学队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就业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位点建设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校、培养单位和学位点三级运行机制。学校负责全校学位点发展规划与教育资源统筹，培养单位负责所属或所牵头学位点的发展规划与管理，学位点负责落实该点具体建设任务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一级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为学位点建设与管理的负责单位；培养方向（领域）涉及多个培养单位（责任单位）的一级学位点，其负责单位须设立学位授权点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负责单位与各责任单位酝酿共同确定。责任单位配合负责单位落实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负责组织和统筹学位点建设规划、学位点评估、学科评估、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导师遴选与考核、招生与培养、各类研究生培养项目评审、学位授予、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工作。一级学位点各培养方向（领域）的责任单位按照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第八条 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教学过程管理，各培养方向（领域）责任单位配合落实教学工作和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一级学位点负责研究生招生命题与复试、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工作，下设各培养方向（领域）差别较大的一级学位点经一级学位点及负责单位同意后，可按培养方向组织开展上述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名单须经学位授权点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学位点工作会议，组织学习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等，会议纪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研究确定一级学位点负责人，各培养方向（领域）责任单位研究确定培养方向（领域）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一级学位点及培养方向（领域）负责人应为学校

在编在岗教师，身体健康且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较强的团队凝聚力、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博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须为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时一般应是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授权点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硕士学位授权点责任人须为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四条 学位点负责人经一级学位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推荐，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学位点负责人聘期一般为4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由一级学位点负责单位研究确定调整人选，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聘任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于学位授权点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学校将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